

淮南市林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南市林业局网站（<https://ly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市林业局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文件要求，不断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，拓宽公开范围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水平。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335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持续围绕深化林长制改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在省内率先出台《淮南市提

升乡村林长履职效能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形成乡村林长“三清单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为乡村林长履职提供制度保障。加大公开林长制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及日常工作推进情况，本年度发布林长制相关信息 8 条。

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。持续提高文字解读质量，严格按照起草背景和依据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、研判和起草过程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创新举措、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内容进行解读，提供政策咨询渠道。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今年，累计发布文字解读、图表图解、负责人解读、媒体解读，简明问答各 1 篇。

三是加大回应关切力度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本年度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2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持续优化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手续，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。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赌博暗链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。**二是**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经清理，无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

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，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。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推进。印发《淮南市林业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多次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推进会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二是加强督促指导。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针对省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进一步落实各部门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，落实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所提升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:一是政策解读在满足群众需求实用性仍有一定差距,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。二是政务公开队伍薄弱,缺少专职人员和固定队伍,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较弱,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。

改进措施:一是为政策解读人员提供学习平台,加大政策解读质量,多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,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,加强公开队伍素质培养,确保基础工作不脱节,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,提升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